石林彝族自治县2021年面向全省公开选调

公务员（参公管理人员）加分事项说明

1. 表彰奖励

1.国家级表彰奖励是指中共中央或国务院授予的表彰奖励。

2.省（部）级表彰奖励是指省委、省政府授予的表彰，以及中央和国家各部委办授予的表彰。

3.州（市）级表彰奖励是指州（市）委、政府授予的表彰奖励，以及省委各部委、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等省直单位授予的表彰奖励。

4.县（市、区）级表彰是指县（市、区）委、政府授予的表彰奖励，以及各州（市）委各部委、州（市）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等市直单位授予的表彰奖励。

临时性机构、县（市）直单位或乡镇（街道）授予的表彰不纳入计分范围

二、发表署名文章

1.署名文章主要指理论文章、调研报告等，不含消息、简讯、文学艺术、新闻报道、网络文章等。

2.国家级媒体认定范围：人民日报、中国日报、经济日报、光明日报、解放军报、工人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农民日报、科技日报；《求是》、《党建》杂志，《内参》、《新华社内参》、《思想理论内参》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国人民广播电视台。

3.省级媒体认定范围：《云南日报》、云南电视台、云南广播电视台。

4.州（市）级媒体认定范围：州（市）级日报、州（市）级电视台、州（市）级广播电视台。

所有发表的文稿仅限第一、第二作者，能提供用稿通知、稿费单据等证明。